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 81.1.23. 台 71 高字第○四四○○號函辦理(81.1.10 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2.5.5 及 5.29 第廿四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84.5.6 第廿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8, 10, 11 條)

84.10.1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10 條)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10 條)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名稱及原第 4 條刪除)

90.3.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 10, 11 條, 原第 10 條順延)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94.3.31 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

95.3.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11 條)

95.10.27 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11 條)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103.3.27 第 6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

103.5.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3.10.28 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7 條, 新增第 2 條之 1)

108.10.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9, 11, 1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次：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Grade)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區間
A+	4.3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B+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C+	2.3	67~69
C	2.0	63~66
C-	1.7	60~62
F	0	59 (含) 以下

- 第二條之一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因專業領域不同，不做學業成績排名。
- 第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另申請停修課程之科目，僅於成績單註明「W」（停修）字樣，且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五條 平時成績包括上課勤惰、臨時考試、各種報告、指定作業、研究討論等以及期中考試之分數，各種考核成績所佔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第六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授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學期考試後一週內完成系統登錄。授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因故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由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登錄(含 I 成績)，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即進行排名作業。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十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授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